

臺南市立大成國中志工團 113 年度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。
- (二)本校輔導工作重點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結合社會、家庭與學校教育之力量，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，防範青少年犯罪，促進社會和諧。
- (二)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提昇教學、生活教育與輔導之效。
- (三)促進家長關懷學校教育，積極主動服務學校，增進學校、家庭與社會之合作。
- (四)為學生樹立良好行為楷模，激發學生感恩惜福之心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五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家長會

六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學校調查社區人力資源及志工服務志願，建立人才檔案，釐定志工工作項目及責任範圍。
- (二)舉行志工成立大會，發給志工聘書、服務證。
- (三)志工聘約原則一年一聘，期滿學校與志工雙方均同意者，可繼續服務，特定之服務以實際服務時間約聘。
- (四)志工為無給職之志願服務工作，協助處理學校各項工作，但不得干預學校行政。
- (五)志工交通指揮或支援學校大型活動時應穿著服務背心。
- (六)志工可享學校親職教育或各項有關提昇志工服務知能研習之優先權。
- (七)利用公開場合介紹志工讓學校師生認識，給予應有的尊重與配合。

七、實施要點及預定進度：

順序	實施要點	預定實施時間
一	訂定志工制度實施計畫及規則，服務項目	八月至九月
二	調查及徵求家長，社區人力資源及社團組織參加志工團	九月
三	舉行工作座談會，並依意願專長造冊編組	九月
四	訂定志工團組織章程	九月
五	舉行期初大會，頒發團員聘書	九月
六	定期舉辦志工成長研習	上、下學期至少各一次
七	舉辦聯誼會，聯絡團員及眷屬的情感	十一月及六月
八	舉辦幹部工作檢討會	上、下學期至少各一次
九	舉行期末工作檢討會	一月及六月
十	調查志工續任意願	六月
十一	招募新團員、編組造冊	七月至九月

八、經費：志工採無給職制，若遇活動，所需經費由家長會支援，或請熱心人士及團體贊助。

九、督導及獎勵

(一)制訂各組工作紀錄簿，由志工填寫，並交由各處室主任考評，凡學校志工表現優良者，由學校頒發獎狀公開表揚，表現特優者報請市府獎勵，或頒發感謝狀。

(二)本校辦理志工制度績優工作人員，報請市府敘獎，以資勉勵。

十、本辦法陳請校長及家長會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資料組長張思婷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輔導主任陳鈺萍

校長

教師兼
學生事務主任林長裕